

附件 3

体检注意事项

一、体检考生不得请人代为体检，体检顺序由考生抽签确定。

二、体检期间考生应服从工作人员指挥，不准高声喧哗，考生家人和亲属不得随行到体检医院。

三、体检时不得向体检医生介绍自己的姓名、单位和家庭情况，不得单独与医生交谈。

四、体检前一天请注意休息。体检当日必须空腹(不得进食和饮水)，在医院进行采血、B 超检查后，方能吃早餐和饮水。

五、适用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》的考生，应佩戴合适的眼镜；女性考生，如体检当天为月经期须告知检查医师，当次体检不下结论。孕期的考生须告知检查医师，妇科和 X 光等检查在生产恢复之后补检，当次体检不下结论。

六、体检结果以医院的结论意见为准。对心率、视力、听力、血压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，安排当日复检，对边缘性心脏杂音、病理性心电图、病理性杂音、频发早搏（心电图证实）等项目达不到合格标准的，安排当场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下体检结论。

七、体检结论为不合格的考生，可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 2 日内提出复检要求，复检只能进行一次，并以复检结果为准。但以下情况不得提出复检要求：体检当日、当场已安排复检的项目不再进行复检。